

#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4 位，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學組長、研發主任、總務主任。
- 二、年級代表 3 人:低、中、高年級代表各 1 人
- 三、領域教師代表 6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體健
- 四、特殊教育教師 1 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 五、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 六、得聘專家指導 1 人。

## 參、職掌:

-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研議、審核校本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四、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導主任柯貴雪

主任:教導主任柯貴雪

校長:高至誠

### 組織架構分工

職稱	姓名	執掌
校長	高至誠	統籌、掌理研發及督導
行政人員代表	柯貴雪、孫美玲 王思蘋、羅宜婷	1. 規畫、推動及支援課程計畫之實施。 2. 。 3. 學習進度、節數、教科書選用。 4. 提供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學習領域代表	語文：謝丹妮 數學：杜宗祐 自然科學：黃良蕙 社會：孫美玲 健康與體育：蕭照陽 工藝藝術：王思蘋 山林生態：柯貴雪 部落文史：羅宜婷 樂舞敘事：林秀妹	1. 召集各學習領域與委員，執行領域教學研討案。 2. 發展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檢討改進。
學年教師代表	低年級：何雅萍 中年級：陳世榮 高年及：蕭照陽	1、召集教師群小組之領域教學主題研究與課程設計 2. 發展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檢討改進。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李詩源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意見，研發設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卓福亮	1. 指導、聯繫家長意見。 2. 協助與家長、社區溝通、宣導等相關事宜。
社區代表	徐春妹	